

# 湖南农业大学研究生院

校研发〔2020〕43号

---

## 关于印发《湖南农业大学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培养总体要求（2020版）》的通知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

《湖南农业大学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培养总体要求（2020版）》已经学校审定，现予公布，自2020级起施行。

特此通知。

湖南农业大学研究生院  
2020年11月27日



# 湖南农业大学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培养 总体要求（2020版）

## 一、培养目标

学术型硕士研究生的基本培养目标为：

1. 具有坚定理想信念、遵纪守法、品德良好，学风严谨；
2. 掌握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
3. 具有一定的从事科学研究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4. 具有应用外语开展学术研究和学术交流的基本能力。

各学科应根据《一级学科博士、硕士学位基本要求》，结合学科特色和培养条件，对硕士研究生应具备的基本素质、基本知识和结构、基本学术能力提出具体要求。

## 二、学习年限

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基本学制为3年，最长学习年限为4年（含休学和保留学籍；休学创业者可适当延长1年）。在最长学习年限内未能完成课程学习或学位论文的硕士研究生，作结业、肄业或退学处理，不再保留学籍。

## 三、培养方式

学术型硕士研究生的培养主要以课程学习和论文研究相结合的培养方式。

导师是学术型研究生培养的第一责任人，应充分履行立德树人职责，负责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培养计划的制定和实施，指导其按时完成课程学习、培养环节和论文研究工作，加强对学术型硕士研究生思想政治素质、学术道德规范、社会责

任感等方面的教育，注重对硕士研究生的人文关怀，着力培养学生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提升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培养质量。

#### **四、培养基本要求**

自然科学类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在读期间至少修满 30 学分，社会科学类学术型硕士研究生至少修满 32 学分，其中课程学分自然科学类为 24 学分（社会科学类为 26 学分）（包括公共必修课 6 学分，专业必修课至少 7 学分，专业选修课至少 10 学分（社会科学类 12 学分），公共选修课至少 1 学分，必修环节 6 学分（包括文献综述 1 学分，开题报告 1 学分，中期考核 1 学分，学术活动 2 学分，实践活动 1 学分）。各培养环节基本要求如下：

##### **1. 制定个人培养计划。**

培养计划是指导学术型硕士研究生进行课程学习、开展研究工作的依据，也是对硕士研究生进行毕业及授予学位审查的依据。个人培养计划包括课程学习计划和论文研究计划：课程学习计划一般由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在入学后 1 个月内，在导师的指导下按照学科专业培养方案要求制定。经导师审核后，学学术型硕士研究生本人从学校研究生管理信息系统中提交；论文研究计划包括论文选题和开题报告的安排、论文工作各阶段的主要内容、完成期限等，一般在第二学期初制定并提交。

培养计划一经确定，须严格执行，执行过程中如因客观条件变化，可以修改，但需经学院负责人同意，并报研究生院培养办备案。

## **2. 课程学习及要求。**

学术型硕士研究生课程按一级学科进行设置，分为必修课、选修课，补修课。课程设置应围绕本学科的知识体系和学术型硕士研究生的培养要求，以提高综合素质和创新实践能力为目标。培养学术型硕士研究生掌握本学科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训练其通过各种方式和渠道，有效获取研究所需知识、研究方法的能力。

### **(1) 公共必修课(共 3 门，6 学分)。**

①政治理论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36 学时，2 学分)，《自然辩证法》(18 学时，1 学分)。

②基础外语：60 学时，3 学分。

注：入学前达到学校基础外语免修免考规定者，可申请免修免考，直接认定学分。来华留学硕士研究生可将《中国文化概况》和《基础汉语》替代公共必修课的政治理论课和第一外语课。

**(2) 专业必修课(不少于 7 学分)。**主要为一级学科(或跨一级学科)通开课程，包括体现学科前沿和学科优势的工具体类、专业基础类、专业类课程。

**(3) 专业选修课(不少于10学分)。**主要为二级学科方向的特色课程以及跨学科或交叉学科突出前沿性、专题性课程。

**(4) 公共选修课 (不少于1学分)**。主要包括研究伦理、跨文化交流、数理统计以及人文素养等全校范围内公选的课程, 由研究生院统一开设。

**(5) 补修课**。以同等学力或跨一级学科录取的学术型硕士研究生须在中期考核前补修本学科本科生阶段主干课程3-5门, 课程由学科自行确定, 不计学分。

### 3. 必修环节及有关要求

**(1) 文献阅读与综述报告 (1 学分)**。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应尽早 在指导教师的指导下确定论文研究方向, 并在进行学位论文开题论证前广泛阅读本学科国内外有关研究文献, 文献数量由各学科根据学位授予标准自行确定; 同时须撰写 2 篇以上的文献综述报告, 由指导教师批阅, 经指导教师审核签字后, 交所在学院备查。

**(2) 学术活动 (2 学分)**。学术型硕士研究生的学术活动须贯穿于研究生培养全过程, 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在学期间应主动参加各种学术交流活动, 主要形式有听学术讲座、作学术报告、参加国际国内学术会议等。至少参加学院及以上的学术报告 8 次 (其中学术道德、学术伦理和学术规范相关报告 1 次), 在一级学科范围内作学术报告 3 次。

学术活动一般在毕业资格审核前完成, 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应填写“研究生参加学术活动记录册”, 提交相关的原始证明材料, 经导师审定签字后交所在学院核定并留存。各学科须结合实际情况, 提出具体实施与考核办法。

**(3) 实践活动 (1 学分)**。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在学期间,

应深入实际或基层生产一线，结合专业所长，完成 2-3 个实践活动，在实践中提高综合素质和实践能力。实践活动包括专业实践、社会实践、管理实践和创新创业活动等。

#### 4. 学位论文工作。

学术型硕士学位论文应突出其学术性、科学性、创新性和规范性，全面反映研究生在本学科上掌握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独立承担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导师要加强从开题、论文研究到论文写作、答辩的全过程指导。

**(1) 开题报告 (1 学分)。** 学位论文开题报告是确保学位论文质量的首要关键环节，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应在指导教师的指导下，在查阅文献和调查研究的基础上，尽早确定课题方向，制订论文工作计划，并就论文选题意义、国内外研究综述、主要研究内容和研究方案等作出论证，写出书面报告，并在开题报告会上报告。

开题报告未获通过者，应在本学院或学科规定的时间内重新开题。开题报告通过者如因特殊情况须变更学位论文研究课题，应重新进行开题报告。开题时间距离申请学位论文答辩的时间不得少于 1 年。

研究生在开题报告通过后，应签署学术诚信承诺书，经导师进行学术规范教导后交学院备案。

**(2) 中期考核 (1 学分)。** 中期考核是在硕士研究生完成课程学习、学位论文开题后，进入学位论文研究阶段的初次全面考核，考核内容主要包括思想政治表现、课程学习、

业务素质、学位论文研究进展等。是指导学术型硕士研究生进一步优化学位论文研究内容、提高学位论文质量的必要环节。原则上要求在第四学期末完成。中期考核具体要求按《湖南农业大学全日制研究生中期考核实施办法》执行。

**（3）学位论文进展中期检查。**学位论文进展中期检查是在学术型硕士研究生进入学位论文研究阶段的一次全面考核，是检查硕士研究生个人综合能力及学位论文研究进展状况、提高学位论文质量的必要环节。学术型硕士研究生进入论文研究过程一年后进行，考核内容主要包括学术规范、学术道德、科研创新能力、学位论文研究进展等。原则上要求在第五学期完成。

**（4）学位论文预审。**硕士学位论文的预审是硕士研究生在完成学位论文研究工作和学位论文初稿撰写之后，在论文正式提交评阅之前由导师和学位点进行的质量把关环节。学术型硕士学位论文初稿完成后，先由指导教师进行初审，导师初审通过后，所在学位点组织本专业相关专家对论文进行预审，预审合格方可申请答辩。

**（5）学位论文答辩与学位授予。**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在最长学习年限内，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学习和培养环节且达到要求，学位论文质量达到相应学位水平，可申请答辩，答辩通过者，准予毕业；达到学术型硕士学位授予标准者，授予学术型硕士学位。

申请学术型硕士学位时，科研论文须见刊，科研专著须出版，授权专利或成果奖须提供有效证书；已毕业的学术型

硕士研究生仅因科研成果暂未达到学位授予标准的可在毕业后两年内持符合要求的科研成果向学院和学校提出学术型硕士学位申请，逾期不予受理。

申请提前毕业者另按学校有关文件规定执行。

**（6）在读期间科研成果基本要求。**各学科可根据学科实际，结合学校关于研究生攻读学位期间发表学术论文要求，在不违反上级有关规定的前提下提出不低于学校规定的相关要求。

## 五、学术型硕士学位授权点一览表

学科门类	学科名称	学科代码	所属学院	类型	所属学科建设层次
法学（03）	马克思主义理论	0305	马克思主义学院	硕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点	培育学科
教育学（04）	教育学	0401	教育学院	硕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点	培育学科
文学（05）	外国语言文学	0502	人文与外国语学院	硕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点	培育学科
理学（07）	生物学	0710	生物科学技术学院	硕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点	优势学科
	生态学	0713	资源环境学院	硕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点	优势学科
	化学	0703	化学与材料科学学院	硕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点	培育学科
工学（08）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0812	信息与智能科学技术学院	硕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点	培育学科
	农业工程	0828	机电工程学院	硕士学位授权	重点学科



				一级学科点	
	环境科学与工程	0830	资源环境学院	硕士学位授权 一级学科点	重点学科
	食品科学与工程	0832	食品科学技术学院	硕士学位授权 一级学科点	重点学科
	风景园林学	0834	风景园林与艺术设计学 院	硕士学位授权 一级学科点	培育学科
农学（09）	作物学	0901	农学院	硕士学位授权 一级学科点	品牌学科
	园艺学	0902	园艺学院	硕士学位授权 一级学科点	品牌学科
	农业资源与环境	0903	资源环境学院	硕士学位授权 一级学科点	优势学科
	植物保护	0904	植物保护学院	硕士学位授权 一级学科点	优势学科
	畜牧学	0905	动物科学技术学院	硕士学位授权 一级学科点	优势学科
	兽医学	0906	动物医学院	硕士学位授权 一级学科点	优势学科
	水产	0908	动物科学技术学院	硕士学位授权 一级学科点	重点学科
	草学	0909	农学院	硕士学位授权 一级学科点	重点学科
医学（10）	公共卫生与预防 医学	1004	食品科学技术学院	硕士学位授权 一级学科点	培育学科
管理学（12）	工商管理	1202	商学院	硕士学位授权 一级学科点	培育学科
	农林经济管理	1203	经济学院	硕士学位授权 一级学科点	重点学科
	公共管理	1204	公共管理与法学学院	硕士学位授权 一级学科点	重点学科

